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 R000KAEW P000HANA（泰國籍、中文譯名：加○）之起訴書、起訴之權益告知書（泰文版）各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387 號被告 R000KAEW P000HANA（泰國籍、中文譯名：加○）公共危險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李嘉明